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免去刘体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提案报告；

公司免去刘体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于增补吴晓曦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补吴晓曦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对董事候选人吴晓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交易所惩戒。

2. 吴晓曦作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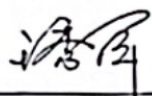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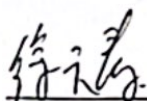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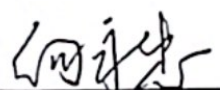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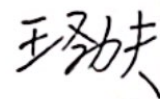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3年4月27日